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1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明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629號），因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明模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余明模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。按犯誣告之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而不起訴處分之確定與裁判確定不同，是被告縱於所誣告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始為自白，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按照前開說明，即應有刑法第172條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適用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誣告告訴人吳明吉涉嫌恐嚇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號卷宗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是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誣告犯罪，依前說明，仍有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爰減輕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曾向告訴人借款而

生債務糾紛，即意圖使告訴人遭受刑事訴追，而為本案誣告犯行，浪費寶貴有限之司法調查資源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於民國79年有違反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之前科，然距本案犯行已逾30年以上，素行尚可，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現在賣菜維生，月收入約新臺幣7,000元，已婚，家中有母親需其扶養，以及告訴人就本案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；偵卷第2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一時失慮觸犯法律，本院認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被告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緩刑2年之諭知。又考量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遵守法令、避免再度犯罪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。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，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。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經執行機關安排之適當教育、督導，能隨時警惕、約束自身行為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避免再犯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2條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
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629號

被　　告　余明模　男　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明模與吳明吉間有債務糾紛，詎余明模明知吳明吉於民國110年7月至8月間，對其並無恐嚇之行為，竟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110年11月16日在彰化縣警察

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報案，誣指「吳明吉於110年8月間以電話對其恐嚇稱『再不還錢，就要抓你太太割腎，並要請兄弟討債』等語」，而對吳明吉提出恐嚇之告訴，嗣後余明模再於111年2月16日16時45分許，於本署偵訊時改稱其遭吳明吉恐嚇之時間為110年7月至8月間，吳明吉係在其位於彰化縣00鎮00路（住址詳卷）之住處，當面以言語恐嚇等語。嗣上揭吳明吉涉嫌恐嚇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吳明吉犯罪嫌疑不足，於111年3月1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二、案經吳明吉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明模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之前對告訴人吳明吉提出恐嚇告訴之事實。惟被告否認有何誣告犯行，辯稱伊太太有在旁邊聽到告訴人向伊比喻別人欠他錢，都有叫兄弟去討債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吉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王素貞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110年7月至8月間伊有跟被告一起去告訴人家，告訴人並未向伊等稱「再不還錢，就要抓你太太割腎，並要請兄弟討債」等語之事實。
4	本署111年度偵字第53號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該案卷宗影本	前案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吳明吉犯罪嫌疑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二、訊據被告余明模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惟

查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太太有在旁邊聽到告訴人向伊比喻別人欠他錢，都有叫兄弟去討債等情，惟依證人王素貞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略以：110年7月至8月間伊有跟被告一起去告訴人家，告訴人並未向伊等稱「再不還錢，就要抓你太太割腎，並要請兄弟討債」等語，足證被告明知告訴人於110年7月至8月間，對其並無恐嚇之行為，竟仍捏造事實，於前案警詢及偵查中，堅持對告訴人提出恐嚇告訴，應無誤認事實或誤以告訴人有此嫌疑之可能，被告上開辯詞，顯不足採信，其上揭犯嫌，應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。

四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罪行為，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等罪嫌。惟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，須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其登載之內容又屬不實之事項，始足構成。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自無成立刑法第214條罪責可能，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前案對告訴人提出恐嚇告訴，固涉犯上開誣告罪嫌，惟受理案件之警方本有實質審查其申告情節是否為真之義務，是被告上開犯行與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又被告係先至警局報案，再至本署製作偵訊筆錄，並無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宣傳散布前開情事，是被告所為亦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尚難以該罪相繩。然上開二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揭提起公訴之誣告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屬法律上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皓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演霈